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12号

---

## 关于终止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玻璃”）于2023年11月6日签订了《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

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开源证券担任华新玻璃上市辅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华新玻璃开展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根据相关规定选派了项目组成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华新玻璃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依据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对华新玻璃进行了辅导。开源证券已分别于2024年1月、2024年4月、2024年7月、2024年10月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基于华新玻璃上市计划调整的原因,并经友好协商,华新玻璃与开源证券签署了关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开源证券将不再担任华新玻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

开源证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对华新玻璃的上市辅导工作,请贵局批准。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